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盈蓉
電話：03-8235546
電子信箱：takumir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133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、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(376550000A_113013311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331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含附件)

